附件3：

2022年博山区卫生健康系统所属卫生院

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聘须知

1. 目 录

一、招聘岗位学历、学位、专业、方向有关要求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三、免笔试考务费认定

四、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招聘岗位学历、学位、专业、方向有关要求

（一）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方向等条件有对应关系。

（二）《岗位一览表》“专业要求”栏中所列专业，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具体专业（二级学科），不含同名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专业。注明具体方向的，应聘人员还需符合相应方向要求。

（三）应聘人员的专业以所获毕业证书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应聘。

高校自主设立的专业是否符合招聘专业要求，由招聘单位认定。

（四）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也可应聘。其中，新旧专业对照表中有“（部分）”字样的，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的情况，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方向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招聘单位认定。

（五）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可应聘同等学历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

（六）“高校毕业生”是指2020年、2021年、202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二）服务年限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三）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现役军人。

（六）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

（八）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免笔试考务费认定

（一）所需提交材料

1.应聘人员为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的，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

2.应聘人员为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

3.上述情形应聘人员为派遣期内毕业生的，也可提交由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4.应聘人员为残疾人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包括社保卡搭载的残疾人证）。

（二）提交方式及审核处理

1.按要求将所需要提交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现场审核时提交，原件审核后当场退回，复印件留存备案。

2.免笔试考务费认定结果以电话形式反馈本人，未通过认定人员请及时缴费，通过认定人员报名缴费截止后统一进行免缴费处理。

四、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一）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应于考试前主动向区卫生健康局（联系电话：0533-4110195，下同）申报，并遵守以下要求：

1.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可参加考试。

2.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考试：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观察期内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与感染者活动时空轨迹重叠的人员、“同时空”伴随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全域封闭管理地区人员等六类高风险人员；开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者；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

3.存在以下情形的学生，参加考试时须持有考前14天内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14天但不满28天者。

4.开考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5.考前14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入鲁后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持非绿码的考生应提前向博山区卫生健康局申报，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由专家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

对于现场核验健康码为黄码、红码人员，应持有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并在隔离考场考试，考后纳入我市疫情防控体系管理。

（三）考生入场前需提供山东省电子健康码、身份证、准考证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提交《考试人员健康筛查信息采集表》和《自我健康监测记录表》。

考生须于考试前14天起，采取自查自报的方式进行健康监测，如实填写《考试人员健康筛查信息采集表》和《自我健康监测记录表》（详情均见附件5），进入考场时上报。

（四）进入笔试考点，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进入考场：①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持有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②发热病人、健康码“黄码”等人员要履行个人防护责任，主动配合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在未排除感染风险前不得参加考试。

（五）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除核验考生身份信息时外，全程一律佩戴口罩参加考试。

（六）属于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并致电区卫生健康局人事科办理考试退费手续；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不符合入场条件的考生，即刻做好登记，统一办理退费手续。

（七）考试过程中，发现身体异常的，立即进入隔离考场考试，考试结束后按照相关防控要求进行管理。

届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专家研判意见，对以上要求适时再做调整。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凡违反我省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